广东省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职责第三章　注册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第四章　资产评估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资产评估行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维护资产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资产评估是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资产评估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对资产评估行业实行统一管理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和监督。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执业准则、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颁布资产评估专业技术标准；　　（三）负责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调查处理资产评估纠纷；　　（六）指导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开展工作；　　（七）省政府赋予的资产评估管理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资产评估有关专业技术标准；　　（二）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培训工作；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执行专业技术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建议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按照国家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注册评估师的执业资格考试、注册；　　（五）按隶属关系负责资产评估组织工作，包括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初审、评估过程的监督、评估结果确认初审。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不得凭借职权限定资产评估业务由其指定的评估机构承办。第三章　注册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　　第九条　注册评估师是经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国家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　　注册评估师包括：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国家确认的其他系列执业评估师。　　第十条　注册评估师须由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向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一条　注册评估师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专职执业和在该机构承办的评估业务享有签字权。注册评估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统一受理。　　第十二条　注册评估师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执行评估业务期间，买卖委托评估单位的股票、债券，购买委托评估单位或者个人拥有的资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它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它不正当的利益；　　（三）泄漏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承办资产评估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３个以上同一系列的注册评估师；　　（二）有自己的名称、经营场所和组织章程；　　（三）不少于１０万元的注册资本；　　（四）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必须经省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资质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印制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在核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第十二条（一）至（三）项所列的行为；　　（二）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专业信誉；　　（三）以压价、回扣等不正当的手段承揽业务；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五）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实行有偿服务，执行由物价部门核定的统一收费标准，并接受物价、财政、审计、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九条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是全省性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性组织，负责行业自律管理，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执行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维护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合法权益。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可自愿加入协会成为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第四章　资产评估　　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涉及国家和集体公共权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权益转让；　　（三）组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四）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涉及产权变动的改组行为；　　（五）企业清算；　　（六）国家规定以评估值确定纳税基数的企业、单位、个人财产纳税；　　（七）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不涉及国家和集体公共权益的，或者其他情形，当事人认为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一条　评估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资源性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占用者应征得资产所有者或其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才能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与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协议（合同），明确评估对象的类型、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目的和要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评估工作的期限、收费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编制相应的清册和目录，提供完备的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做好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册、目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现场清点、勘察，核实资产状况和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经营成果，并详细、全面纪录以上工作过程和内容。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目的和要求，运用国家确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现状，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必须由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注册评估师同时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对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条例第二十条进行的资产评估涉及国家权益的，按以下程序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一）进入企业、单位会计核算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确认，其中需专业技术审核鉴定的，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确认；　　（二）未进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资源性资产，由有关资源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确认；　　（三）以评估值确定纳税基数的资产评估结果由财税部门确认。　　委托人或者评估机构对确认有异议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　　第二十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报告有异议的，可会同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未经复审，不得否定。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结果是投资、折股、转让资产及权益价值、纳税的主要参考依据。经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是审批产权交易、变更产权行为、审批合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审批公司制企业设立、处理产权纠纷，进行资产抵押、担保、租赁、征用、保险等事项的有效文件。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资产的评估应在签订合资（合作）合同之前完成。外方资产的评估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的资产评估，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注册评估师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或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资产所有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暂停执业；　　（三）提请发证机构吊销其执业资格并在五年内不得重新考试。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或在评估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因资产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给资产所有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随意向资产所有者、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评估结果报告，给资产所有者及其它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由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纠正，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应当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由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资产占用者限期补办评估。　　第四十条　委托人提供虚假资料，或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造成资产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给资产所有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由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扰乱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秩序的，由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给资产所有者及其它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评估机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被处罚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